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2602963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12 年 9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260296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本件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2 年 9 月 11 日送達，有訴願人之母蓋章之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。復查原處分說明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

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 112 年 9 月 1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2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10 月 2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訴願人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獨資經營「○○屋（市招：○○）」自助選物販賣事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8 月 9 日查獲訴願人於系爭地址擺放之自助選物販賣機「○○」有違反遊戲機臺說明書之情事，不符合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3 日第 293 次會議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，且係第 3 次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（下稱管理自治條例）第 5 條第 3 款規定（第 1 次及第 2 次違規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1 月 9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16038036 號及 112 年 3 月 25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26009450 號函分別裁處在案），乃依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文到 7 日內改善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（公出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